

臺南市 106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資

甄選階段：國中 國小 報名方式：一般甄選 推薦甄選-學務主任 推薦甄選-現任代理

姓名	服務學校	區	職稱	身分證號	地址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初任教職到職日期	
基本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 5 年以上；期間曾擔任組長 2 年、導師 3 年，或組長 1 年及導師 2 年以 2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實際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滿 3 年，期間曾任組長 1 年或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本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服務期間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組長資格計算。) 服務年資採計至 10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 2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3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 1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得分或減分	
經歷 (最高 45 分)	任國民中、小學教師_____年			每滿一年 3 分		
	任導師、任偏遠學校教師自第 3 年起_____年			每滿一年 4 分		
	任副組長			每滿一年 4.5 分		
	任組長、代理組長、國教、特教、幼教輔導團、任務型輔導團團員、議題團輔導團員、輔導團幹事、調用或支援教育局及所屬機構_____年，以上同時兼任二種以上職務，請擇一採計。			每滿一年 5 分		
	代理主任、兼任課程督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輔導團主任輔導員_____年			每滿一年 6 分		
服務 成績 (最高 40 分)	最近五年考核	100 學年度 (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 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 分		
		101 學年度 (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 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 分		
		102 學年度 (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 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 分		
	103 學年度 (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 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 分			
	104 學年度 (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2 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1 分			
	採計期間： 101.02.24-106.02.23		申誡 () 次	申誡一次扣 1 分		
	懲處		記過 () 次	記過一次扣 3 分		
		記大過 () 次	記大過一次扣 9 分			
採計期間： 101.02.24-106.02.23		嘉獎 () 次	嘉獎一次 1 分			
獎勵		記功 () 次	記功一次 3 分			
		記大功 () 次	記大功一次 9 分			
特殊事蹟(最高 5 分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		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		5 分		
		經直轄市核定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		4 分		
		經省轄縣市核定師鐸獎		3 分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2 分		
採計期間： 101.02.24-106.02.23 專業表現(最高 12 分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		實際指導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及有關教育類各項比賽，獲得全國(省)賽第四名(佳作)以上、區域性比賽第三名以上、直轄市比賽第三名以上或縣市比賽第三名(優等)以上名次者_____次(最高以 6 分為限)		省轄縣市級一次 1.5 分 直轄市級一次 2 分 區域性一次 2.5 分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 3 分		
		參加全國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及有關教育類各項比賽，獲得全國(省)賽第四名(佳作)以上、區域性比賽第三名以上、直轄市比賽第三名以上或縣市比賽第三名(優等)以上名次者_____次(最高以 6 分為限)		省轄縣市級一次 1.5 分 直轄市級一次 2 分 區域性一次 2.5 分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 3 分		
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著作(碩博士論文除外) (最高以 5 分為限)			依核定分數計算			
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			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			